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進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進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進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張孝妃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8 分之0.05以上。

09 【附件】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速偵字第44號

12 被 告 張進興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進興於民國114年1月7日20時許，在某友人住處內飲用鹿
17 茸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
18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
19 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0 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42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大湖
21 路132巷口時，因行車違規安全帶未繫為警攔檢，並施以檢
22 測，得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後，始發現上
23 情。

2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進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公館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詳細報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9 定合格證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30 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31 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吳盼盼